

异硫氰酸甲酯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化学品中文名称： | 异硫氰酸甲酯 | 化学品俗名： | 甲基芥子油 |
| 化学品英文名称： | methyl isothiocyanate | 英文名称： | methyl mustard oil |
| 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| 1929 | CAS No.： | 556-61-6 |
| 生产企业名称： |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|
| 生效日期： | | | |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| 有害物成分 | 含量 | CAS No.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异硫氰酸甲酯 | | 556-61-6 |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危险性类别： | |
| 侵入途径： | |
| 健康危害： | 本品对皮肤、眼睛和粘膜有强烈的刺激性。吸入、摄入可能致死。吸入后可能引起喉、支气管的痉挛、水肿，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。重复接触可引起哮喘、过敏反应。 |
| 环境危害： | |
| 燃爆危险： | 本品易燃，有毒，具强刺激性，具致敏性。 |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皮肤接触： |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 |
| 眼睛接触： | 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 |
| 吸入： |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 |
| 食入： | 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 |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危险特性： |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热极易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。 |
| 有害燃烧产物： |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氧化氮、氰化氢、硫化物。 |
| 灭火方法： |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，在安全距离以外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 |
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| | |
|-------|--|
| 应急处理： | 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用砂土、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。小心扫起，若大量泄漏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 |
|-------|--|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操作注意事项： | 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胶布防毒衣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醇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 |
| 储存注意事项： |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30℃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醇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 |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中国 MAC(mg/m ³): | 未制定标准 |
| 前苏联 MAC(mg/m ³): | 未制定标准 |
| TLVTN: | 未制订标准 |
| TLVWN: | 未制订标准 |
| 监测方法: | |
| 工程控制: | 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 |
| 呼吸系统防护: |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必须佩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眼睛防护： |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 |
| 身体防护： | 穿胶布防毒衣。 |
| 手防护： | 戴橡胶耐油手套。 |
| 其他防护： |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工作服不准带至非作业场所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 |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外观与性状： | 白色至淡橙色固体。 | | |
| pH： | | | |
| 熔点(°C)： | 36 | 相对密度(水=1)： | 1.07 |
| 沸点(°C)： | 119 | 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 | 无资料 |
| 分子式： | C ₂ H ₃ NS | 分子量： | 73.1 |
| 主要成分： | 纯品 | | |
| 饱和蒸气压(kPa)： | 2.7(20°C) | 燃烧热(kJ/mol)： | 无资料 |
| 临界温度(°C)： | 无资料 | 临界压力(MPa)： | 无资料 |
|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| 无资料 | | |
| 闪点(°C)： | 32 | 爆炸上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
| 引燃温度(°C)： | 无资料 | 爆炸下限%(V/V)： | 无资料 |
| 溶解性： | 微溶于水，易溶于乙醇、乙醚。 | | |
| 主要用途： | 用作军用毒剂，也用于制备农业杀虫剂。 | | |
| 其它理化性质： | | | |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稳定性： | |
| 禁配物： | 强氧化剂、强碱、水、酸类、醇类、胺类。 |
|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 | |
| 聚合危害：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分解产物： | |
|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 | |
| 急性毒性： | LD50：97 mg/kg(大鼠经口)；33 mg/kg(兔经皮) LC50：无资料 |
|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 | |
| 刺激性： | |
| 致敏性： | |
| 致突变性： | |
| 致畸性： | |
| 致癌性： | |
| 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 | |
| 生态毒理毒性： | |
| 生物降解性： | |
| 非生物降解性： | |
|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| |
| 其它有害作用： | 无资料。 |
| 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 | |
| 废弃物性质： | |
| 废弃处置方法： |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焚烧炉排出的气体要通过洗涤器除去。 |
| 废弃注意事项： | |
| 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 | |
| 危险货物编号： | 32165 |
| UN编号： | 2477 |
| 包装标志： | |
| 包装类别： | Z01 |
| 包装方法： | 无资料。 |
| 运输注意事项： |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，试运期为两年。试运结束后，写出试运报告，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。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时运输车辆 |

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醇类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
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
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